

附錄 IV (C) 色譜法 — 氣相色譜法

氣相色譜法是以氣體為流動相與固體或由液體塗漬於固體上作為固定相組成的一種分離技術。供試品注入進樣口，加熱氣化後，由載氣帶入色譜柱。在柱內使各成份分離，先後進入檢測器，記錄色譜圖。

- (1) **儀器的一般要求** — 除另有規定外，載氣為氮氣。色譜柱為填充柱或毛細管柱。填充柱的材質為不鏽鋼或玻璃，柱內固定相為活性吸附劑、高分子多孔小球或塗漬固定液的惰性載體。毛細管柱的物質為玻璃或彈性石英，內徑0.2 mm或0.32 mm，內壁或載體經塗漬或交聯固定液。進樣口溫度通常高於柱溫30-50°C；進樣量一般不超過數微升；柱徑越細進樣量應越少。可以用氫火焰離子化檢測器、電子捕獲檢測器、質譜檢測器等檢測各成份，檢測器溫度應高於柱溫，一般約為250-350°C，並不得低於100°C，以免水氣凝結。

各藥材品種項下規定的條件，如檢測器種類、固定液品種及色譜柱載體均不應任意改變。其餘如色譜柱內徑和長度、載體牌號和粒度、固定液塗布濃度、載氣流速、柱溫、進樣量及檢測器的靈敏度等，均可適當改變，以符合系統適用性試驗的要求。

- (2) **系統適用性試驗** — 同附錄 IV (B) 所示規定。
- (3) **操作程序** — 同附錄 IV (B) 所示規定。操作時，注意室溫轉變和進樣時間的影響。